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健康快速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北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经营者薪酬制度的指导意见》，特制订本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制订和实施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的原则是：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二、实施对象

本方案的实施对象是指公司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

### 三、薪酬结构

（一）对专职在公司上班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收入为税前收入）。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等三个部分。

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规模、岗位职责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 60%，分月发放；绩效年薪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监事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在年薪标准的 40%基础上进行考核。特别奖励作为对带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或做出重大贡献的超额劳动的额外奖励项，主要依据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二）对专职在公司上班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

（三）对不在公司专职上班的外部监事实行发放监事津贴。

（四）监事会主席年薪系数为 0.6-0.9，系数参照董事长年薪系数（董事长

年薪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薪系数为 1)。

#### **四、基本年薪标准及发放**

监事会主席年薪的 60%作为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基本年薪水平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状况、物价指数、同类别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的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五、绩效年薪的计提及发放**

绩效年薪按监事会主席年薪标准的 40%计提，每月视情况可以部分预发，按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绩效平衡卡与个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绩效考核系数为 0.6-2.0。

#### **六、特别奖励的计提及发放**

特别奖励根据当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实现的超额净利润及相关财务成果另行制定奖励办法。

#### **七、津贴标准与发放**

为提高监事参与公司决策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公司向监事会成员发放监事津贴，津贴按月发放。

（一）公司向不在公司专职上班的监事发放监事津贴：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税后）。

（二）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发放监事津贴。

**八、本方案需经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方案，原监事薪酬方案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废止。**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